法律網
nk.com.tw
戰判書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檢索功能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喬樑。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第 173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7號解釋
收容聲請新制2.5施行 首日278件完成審理
司法院發表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考察心得
2 潘韋丞／法律明確性的「曖昧要件」？
－淺談「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判斷
3 闕銘富 譯／行政裁量之裁判統制
－以最近日本最高裁判所之判例為中心(下)
4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通過 司法院積極籌備因應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7號解釋

對不同意改建原眷戶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 不違憲

眷改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妥適權衡法益 應儘速通盤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6日舉行第142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7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將4分之3修正為3分之2，並改列為第1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14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事實及理由摘要

本號解釋係大法官就15件聲請案先後受理，合併審理。聲請人：

（一）楊熙榮等122人分別係不同眷村之原眷戶，因不同意所居住眷村辦理改建，經國防部依上述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因而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亦不得領取搬遷補助費或拆遷補償費。聲請人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認系爭規定及97年5月30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6點之(四)、97年6月17日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伍點之3，牴觸憲法第7條、第10條、第15條、第23條等規定，分別提出13件聲請解釋案。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5庭為審理2件眷改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同系爭規定及其關於註銷部分，未設除斥期間，有牴觸憲法，提出2件聲請解釋案。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理由如下：

（一）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行為，亦應遵循憲法平等原則。立法機關制定給付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正當，所採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二）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及輔助購宅款等權益，不同意改建者則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已形成差別待遇。

（三）軍人眷舍配住係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不以配住眷戶同意為必要。系爭規定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改建整體執行進度，使改建成本增高，乃設同意門檻並藉由上述差別待遇手段，以促相互說服凝聚共識，並據以要求按期搬遷，達土地使用最佳效益，進而維護公益；且所有眷戶取得相關權益之機會相同，是其目的正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合理關聯，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者，除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外，亦不得領取上開費用，甚至較之按期搬遷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之違占建戶為不利；又對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改建之原眷戶，亦未有特別處理之規定，是眷改條例未臻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他山之石

司法院發表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考察心得

【本刊訊】司法院2月2日舉辦「103年司法院考察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心得發表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藉由103年赴韓考察成員發表考察心得，作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試辦模擬法庭之借鏡，司法院刑事廳李麗玲副廳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與談，共同分享心得與收穫。

考察團成員先就參訪韓國大法院、首爾高等法院、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首爾大學座談及觀摩中央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審判之行程發表心得，並適時比較韓國與臺灣相關之法制，尤其對於韓國提示證據之方式、選任陪審員之程序、影子陪審員運作之效果、國選專擔辯護人制度等議題，提出詳實豐富的報告及建議。

與談人肯定本次考察團成員從考察前研讀資料、提出問題及考察期間所展現之熱忱；另就科技法庭之建設、判決書之簡化、審檢辯之訓練、審檢人力之配置、辯護人之選任及報酬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需之配套措施亦提出具體建言。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在新制度施行前，藉由考察他國經驗，可有更好之成果；而讓人民參與審判，將可成為司法改革之催化劑，讓過去及現在所進行之各項司法革新，形成良性循環，使司法改革事半功倍、水到渠成。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2月4日令定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及第2篇第4章條文，自2月5日施行。
◎司法院104年2月6日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4年2月4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4年2月2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名稱及全文。
◎司法院104年2月2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人身自由保障更進步

收容聲請新制2.5施行 首日278件完成審理

【本刊訊】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103年6月18日、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2月5日同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收容所事先規劃完善配套措施。

新制施行當日，全國各地院合計受理278件（續予收容聲請247件、延長收容聲請31件），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數共261人（其中部分受收容人同時有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並高度集中於轄區內設有大型收容所之新北（44件）、宜蘭（33件）、新竹（24件）及南投地院（174件）。

為確保受收容人移送過程之安全，並力求審理作業順暢，各地院事前即積極與轄區內之收容所就移送作業保持密切連繫，且預先規劃審理人力、移送流程、庭期、空間、設備、通譯等相關配套措施。除平日負責專辦及兼辦行政訴訟事件之行政訴訟庭法官外，並加派法官投入審理，當日全國總計動員法官56人，通譯45人（使用通譯案件268件）。在事前妥善準備下，全部移送及審理工作均於新制施行當日順利完成。

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3階段期間。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收容聲請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因應新制施行，司法院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配套子法。並於103年起即密集辦理4場新制巡迴宣導說明會及4場分區座談會；建置續予及延長收容線上聲請系統；函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擴大延攬及培訓特約通譯；增置地院遠距視訊設備；編訂各式聲請狀、裁定動態例稿、訊問筆錄例稿；將常用行政訴訟文書翻譯為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版；印發問答集及新制流程圖等宣導品。

新制上路首日案件高達2百餘件，係基於新法要求施行當日已在所收容超過15日之受收容人，均應立即全部移送法院裁定是否續予或延長收容所致。日後因個別受收容人開始收容之時間點不一，移民署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案件不致再現首日高案件數之狀況，收容聲請新制將正常運作。

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因仍未完成修法，對於依該二條例予以收容者，尚無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適用。